

广告与推广 LINES 首页广告服务使用注册协议

第 1 条（目的）

广告与推广 LINES 首页广告服务使用注册协议的目的是对希望使用 MARKLINES 株式会社（以下简称“本公司”）运营的广告与推广 LINES 首页广告服务（以下简称“本服务”）的广告使用申请人（以下简称“申请人”）与本公司之间的权利、义务及及责任予以规定。

第 2 条（广告内容等）

广告服务的适用范围是本公司向使用人出示的“服务指南”所规定的广告位、使用人在广告位置框中刊登的广告（以下简称“首页广告”）

1、广告位置、广告费、刊登时间等与“服务指南”所规定的一致。

第 3 条（使用申请）

申请人在首页广告服务使用申请书（以下简称“申请书”）上填写必要事项并提交给本公司申请使用。

第 4 条（使用申请的批准）

1. 本公司接到使用申请人的申请后，需要对申请进行审查，通知申请人是否可以刊登的决定。通知将通过口头或者其他本公司认为合适的方式传达，收到可以刊登通知后使用协议才成立。为此，申请人需要事先准备印鉴证明、营业执照副本以及其他本公司认为确有必要的文件。
2. 申请人符合下列任一情形时，本公司可以拒绝其申请：

（1）申请人由于以前曾违反关于本公司所供服务的使用人注册协议等而被取消使用人资格时；

（2）申请内容虚假时；

（3）本公司发现申请人现系或曾系反社会势力成员时；

（4）其他原因造成本公司认为申请人不宜成为使用人时。

2016 年 5 月 9 日 制定